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发〔2026〕20号

发： .



阿勒 管 会、北 管 会、 各单：

《 疆财经大 本科教 教 究 改革 目管理办
法（ 订）》 经 2026 年 1 月 22 日 第 2 次 长办公会
究 过， 发， 。

疆财经大

2026 年 2 月 2 日

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改研究与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充分调动广大教 及教 管理 开 本科教 教 究 改革的积极 ， 力 教 成果，不断 高 教 量和教 管理 ，根据 教 工 ， 定本 办法。

第 教 处负 本科教 教 究 改革 目（ 简称“教改 目”）的 和管理工 。包括编 规划和课 南， 报、 、检查和 ，开 结 交流，进 经费管理等。

第二 （部）及 关部门 本单 教改 目 究 和建 单 。包括 本单 报 目，开 究，进 检查和初 ，开 结交流等。

第 目负 教改 目的 接 。具 负 目的 报、立 、 究、建 、结 和成果 广等。

第 教改 目的 究范 包括 才 模 改革、 建 合改革、课程建 改革、教 方 方法改革、 创 创 教 教 改革、 践教 改革、教 量监控、教 管理等。

第 根据教 工 发布 导 南，
报 可 南范 内 拟 目进 报。

第六 教改 目分 点 目、 目、 目：

1. 点 目。 持 报 根据教 教 改革发 的
解决教 教 面临的 点、 点、难点 ，开
究， 解决 关教 和管理 局 得
进 而 定的教改 目。

2. 般 目。 持 报 对教 和教 管理 到的
际 ，从理 、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 创 究，
高教 和教 管理 而 定的教改 目。

3. 目。 精 解决本科教 教 改革过程 的各
类 而 门 立， “揭榜挂 ”等 报 ，鼓
励 报 聚焦 开 对 究，高 解 定领
教 教 改革难 而 定的教改 目。

第 报

1. 近 代 国 会 导， 诚
党的教 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 方 和 策，
格 纪律，坚持立德 ， 本，具 良好的
德。

2.教 改革 目 教 的教 和管理 报
(疆教 、 龄教 保服 内 成 目可 报)。
目 持 具 级及 称， 还

或教 管理经 。鼓励 部、教 单 集 报
目，鼓励跨 、跨 科、跨 联合 报 目， 究解决
教 存的 出 。 报教改 目， 教 过程
的 际 ， 目 高教 量方面的改革 践及
际 果。

3.教 改革 目每 立 次，每次立 不超过 30
。 类、课程 类教改 目不 3 。

4. 报 可 个 ， 可 队。 报 队成 可
来 不 单 成， (含 报) 般不超过 8 。

5. 级教改 目 结 的 报 ，不能 报
的 级教改 目。 目负 能 报 持 1 教改 目
多参 1 教改 目。 目成 度 多参 2
教改 目。

6.对 类别课 立 的 目、 目 近或 的
目，不 复立 。

第八 教 处发布 目 报 ， 目 报 交
《 疆财经大 本科教 教 究 改革 目 》。

第九 目 单 负 按 关规定，
对本单 报 目进 核和 量把关。

第 教 处对 报 目进 初 ， 后 家对
初 合格的 目进 。

第 根据家 结果，对拟立 目 公。
第 二 交 究，发布立 件。

第 教改 目 教 管理工 的 成
部分。各教 单 将 目管理纳 本单 的工 计划。

将 目建 及 成 况纳 各教 单 工 考核。

第 教改 目 经立 ， 不得 调
、变更 究计划。 目 究 调离、 及不可抗
拒等 不能履 ，方可 调 。 目负
交 ，经 单 过后，报教 处 核。 每
个 目更改 不能超过 2 。

第 教改 目 立 ， 究
1 年， 果检 1 年。 不得 ，
的 目，负 该 目 结 间 6 个
内 目 单 交 ， 目 单 过
后 交教 处备案。 交 后，该 目 6 个
内 交结 材料，1 个教改 目 能 1 次。

导 法按 结 的 目， 将 撤 处
理，并 回 部 经费。

第 六 被撤 目负 5 年内不得 报各级各
类教 改革 目。

第 对 经 立 的 级 教 改 目， 供 定的 经费。 般 况 ， 点 目 额 度 2 / ， 般 目 额 度 1 / ， 目 额 度 1 -3 / 。 教 处 将 根 据 每 一 经 费 的 际 况 定 立 量 并 给 经 费 持， 并 每 一 的 报 明 。

第 八 各 (部) 及 关 单 可 根 据 各 际 况 安 定 额 的 经 费。

第 九 目 经 费 分 接 费 和 间 接 费 。 接 费 包 括： 料 费、 材 料 费、 据 采 集 费、 出 版 费、 差 旅 费、 费、 家 费、 劳 费 等， 劳 费 发 放 对 参 目 究 的 非 编 (究 、)， 发 放 标 参 关 规 定， 不 得 发 放 给 目 成 及 编 。 间 接 费 经 费 的 30%， 目 究 的 绩 出 和 结 费。

第 二 经 费 管 理

1. 教 改 目 经 费 均 管 理。 目 负 根 据 目 究 ， 按 经 费 开 范 编 目 出 。
2. 教 处 对 目 进 核。 经 复 ， 不 调 。
3. 目 立 后 可 拨 付 70% 的 经 费， 结 后 经 费。

第 二 目 结 满 件

1.根据 目 况 交能够反 教改 路、改革举措、过程、改革成 等的 究报告 及 的材料。 究报告不 2 。

2. 公开发表 关教改教 论 1 ，或获 级及教 类奖 ，或 得 可量化、可核 的标 教改教 成果。

3. 成果 标明 “ 疆财经大 教改 目 成果” ， 标 不 定。

4. 究成果不存 产 等方面的 。

第二 二 结 程

1. 目负 交《 疆财经大 本科教 教 究改革 目结 登记表》、 究报告等 料。

2. 目 单 管领导、教 会 检查 目成 况并 查 关材料， 结 登记表 单 见。

3.教 处 家 过 、 场答辩等方 进 结 。

4. 目结 等级分 、合格和不合格 个等级。

结论 “ ”的 目 般不超过 目的 30%， 报 级及 教改 目 ， 将 考虑 荐,并可 教 成果奖 候 目;对 结论 “合格”的 目 结 处理; 结论 “不合格”的 目,不 拨付 30%经费, 目负 交 改方案, 3

个 内 结 ， 结 不合格的，按撤 处理，
回 部 经费，教 处将减 目 单 度
教改 目 报和立 量， 目 持 5 内不得 报各级
各类教改 目。

5.教 处对 结 目负 颁发结 ，
标 目结 等级、 队成 等 。教 处不 单独
出具教改 目 明。

第二 教 部或 教 报的
类本科 关教改 目管理参 本办法 。

第二 教 处建立教改 目库，除教 处
立的教改 目 ， 各教 单 过 道 报的
教改 目 报教 处备案，教改 目库 供教 教改
目 明的 据。

第二 将持 加 本科教改 目 果的
范 广价 ，促进 教 教 改革发 ，各 （部）可
定 举办 目成果分 会，促进 分 教改 目 广。
教 处汇 理 目成果， 开放共 。

第二 六 教改 目 究成果的 产 归
， 目负 及 队 名 和 ；成果 化
产 的 ，按 关规定分 。

第二 级教改 目的科 得分按 级科

目工 量得分标 进 计 。

第二 八 本办法 教 处负 解 。

第二 九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教 策调 、 教
教 发 及 际 况， 开 订 工 ，
保 度的科 、 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 。《 疆财经大
教 改革 目管理办法》（ 发〔2021〕29号）废 。